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 美 醫 療 健 康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MEDICAL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6,197,771股股份，並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251,239,554股股份及125,619,777股股份。

目前無意(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的任期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及曹依萍女士（「曹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徐女士、季先生及曹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及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一年。曹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年。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徐女士、季先生及曹女士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徐女士、季先生及曹女士的獨立人士身份；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季先生及曹女士仍獨立於管理層，亦不牽涉任何可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以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彼等各自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因此，五名董事（即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須輪值退任。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6,197,771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5,619,77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其本身名義將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附註2及5)	944,515,768 (L)	75.18%	83.54%
歐陽慧女士 (附註3及5)	829,681,021 (L)	66.04%	73.38%
歐陽虹女士 (附註4及5)	829,681,021 (L)	66.04%	73.38%
蘇顯龍先生	140,000 (L)	0.01%	0.01%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827,169,021 (L)	65.84%	73.16%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08,306,511 (L)	16.58%	18.42%
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附註5)	159,123,029 (L)	12.66%	14.0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114,834,747股股份、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346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以及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8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授出)。彼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346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以及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8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授出)，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346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以及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8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授出)，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9,739,481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前稱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08,306,511股股份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159,123,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歐陽江醫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幅可能不會引起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700	2.480
八月	2.545	2.230
九月	2.680	2.280
十月	3.150	2.510
十一月	2.730	2.500
十二月	2.509	2.1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30	2.080
二月	2.260	1.980
三月	2.410	2.100
四月	2.330	1.930
五月	2.360	2.130
六月	2.400	1.5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40	1.63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歐陽慧女士

歐陽慧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歐陽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彼自畢業以來於商界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之後，歐陽慧女士於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累積多年經驗。歐陽慧女士為歐陽醫生的胞姊及歐陽虹女士的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慧女士於本公司擁有829,681,021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27,169,021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慧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慧女士亦個人擁有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346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以及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8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慧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慧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慧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陽虹女士

歐陽虹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歐陽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歐陽虹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陽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營銷經理，並於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有豐富且扎實的經驗。歐陽虹女士為歐陽醫生及歐陽慧女士的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虹女士於本公司擁有829,681,021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27,169,021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虹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慧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虹女士亦個人擁有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346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以及1,25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8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虹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徐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享有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徐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季志雄先生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季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季先生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依萍女士

曹依萍女士(「曹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曹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王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曹女士現為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股份代號：399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享有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歐陽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容許）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